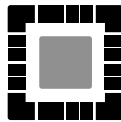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同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 5 |
| 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
| 5. 推薦建議 | 6 |
| 6.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 附錄三 —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 | 13 |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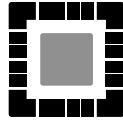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本公司」 | 指 |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鮑景桃女士

賈伯煒先生 (行政總裁)

蘆昭群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張青林先生

高嶺先生

黎文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iv)重選告退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股份面值總額最高7,782,560.72港元（相當於194,564,018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假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股份面值總額最高15,565,121.48港元（相當於389,128,03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6頁至29頁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劉義先生、劉岩女士、聶梅生女士、鮑景桃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林君城先生、黎亮先生及黎文良先生均需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需要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所披露上述告退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

隨函附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市況及當時集資安排而定）提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進行股份購回。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定奪。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825,607.56港元，分為1,945,640,18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即1,945,640,189股股份），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7,782,560.7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94,564,01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賦權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自該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規定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對有關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酈松校先生於1,054,170,995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8%。於該等股份中，1,051,762,99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由Invest Gain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倘於緊接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酈松校先生之股權權益維持不變，以及倘若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酈松校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0%。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以下過往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八月 [#] | 8.80 | 5.00 |
| 九月 [#] | 9.40 | 7.56 |
| 十月 [#] | 10.68 | 7.76 |
| 十一月 | 9.64 | 6.30 |
| 十二月 | 7.65 | 5.99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7.11 | 5.10 |
|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有關價格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該等月份一直暫停買賣。

8.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

以下段落載列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當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ii)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劉義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義先生（「劉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除以上所述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銜。劉先生曾擔任國內多家知名大型國有企業之總經理職務，並具有逾二十二年企業高層管理經驗，於企業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成功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51,000港元，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2) 劉岩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岩女士（「劉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劉女士於中國物業界擁有逾7年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劉女士為北京金馬文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部之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劉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女士為酈松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之小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1)個別的800,000股股份；及(2)10,7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10,7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910,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責任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3) 聶梅生女士**職位及經驗**

聶梅生女士（「聶女士」），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述外，聶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聶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土木工程和建築科技方面擁逾三十二年專業及管理經驗。聶女士曾任國家建設部科技司司長。聶女士曾獲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國家建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聶女士目前擔任中華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會長、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及水工業分會會長。

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聶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聶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聶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聶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聶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4) 鮑景桃女士

職位及經驗

鮑景桃女士（「鮑女士」），3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除以上所述外，鮑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鮑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

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鮑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鮑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的25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5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鮑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6,000港元，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鮑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鮑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5) 賈伯煒先生

職位及經驗

賈伯煒先生（「賈先生」），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以上所述外，賈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賈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賈先生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系，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其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二十二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新天國際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該貿易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形式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賈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賈先生於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賈先生目前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75,000港元，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賈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6) 蘆昭群先生**職位及經驗**

蘆昭群先生（「蘆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蘆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管理中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有逾十年經驗。蘆先生持有青海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蘆先生目前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之執行董事，並為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蘆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蘆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蘆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05,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責任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蘆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蘆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7) 林君誠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現時為NASDAQ上市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並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費用。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8) 黎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黎亮先生（「黎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黎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來曾任職多家中國物業及貿易公司，擁有逾十六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和香港及中國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現時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黎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9) 黎文良先生**職位及經驗**

黎文良先生（「黎文良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黎文良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多間公司之顧問。黎文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三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取得法律深造證書，其後於一九七六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三年獲認可為英國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及於一九八三年獲認可為香港公證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私有化前，黎文良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文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黎文良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黎文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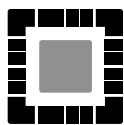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文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黎文良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文良先生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費用。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黎文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黎文良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數目、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過釐定的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可不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有之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4.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